昌吉金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1号和2号废气排放口烟气在 线监测系统技术指标验收项目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28 日,昌吉金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中心据《昌吉金源 热力有限责任公司1号和2号废气排放口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指标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中技术验收条件的有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单位有昌吉金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神通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蓝庆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验收工作形成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明路,在原有项目预留地上实施,厂区总占地面积66670m²,东侧隔300m为上庄子村,西侧紧邻光明路,南侧为索菲亚公司,北侧为201省道。

1号废气排放口、2号废气排放口烟气经由32m高烟囱排入大气中,该项目2台在线设备安装由成都海兰天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CEMS型号:HLT-C10,1号废气排放口安装的CEMS出厂编号为:HC101-0408005AA,2号废气排放口安装的CEMS出厂编号为:HC101-0408006AA。目前,2台在线设备均运行正常,其比对检测因子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烟温、流速、湿度等参数。

二、技术验收条件检查

- (一)昌吉金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1号废气排放口、2号废气排放口安装的 CEMS 装置均具有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适用性检测合格报告,仪器型号和报告内容相符。
 - (二)固定污染源CEMS 安装位置检查

1.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位置

昌吉金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在1号废气排放口和2号废气排放口,安装位置的烟道振动幅度均较小且不受光线核电磁辐射影响。

- 2.CEMS 配套站房建设情况:
- (1) 1号废气排放口和2号废气排放口CEMS配套站房位于地面,站房面积大约16m²,空间高度2.8m。站房机柜距CEMS测点最远距离42米;
 - (2) 站房内有安全合格的配电设备;
 - (3) 站房内配有用于标定设备的标准气体:
 - (4) 站房内配备消防灭火器:
 - (5) 站房内安装了空调;
 - (6) 站房内张贴了设备运维制度。
- 3. 安装 CEMS 的工作区域提供了永久性的电源,能够确保 CEMS 的正常运行。
 - 4.烟气排口监测孔CEMS 安装位置位于手工监测孔上游位置。

(三) 调试检测情况

新疆神通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至16日对昌吉 金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1号废气排放口和2号废气排放口烟气连续检 测系统进行了72小时调试,并出具72小时调试报告。

(四) 联网情况

本次验收该项目采用数据采集及传输仪,1号废气排放口CEMS 安装的数采仪生产厂家:广州腾驹科技有限公司,数采仪编号:T36Z7Y22M02C0807;2号废气排放口CEMS安装的数采仪生产厂家:广州腾驹科技有限公司,数采仪编号:T36Z7Y22M02C0821。数据采集和处理子系统与监控中心之间的通信稳定,数据能够及时准确的传送到监控平台,且在线率为95%以上,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76-2017)标准中相关条款的要求。

(五)验收期间工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进行现场比对监测,监测期间,昌吉 金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1号蒸汽锅炉和2号蒸汽锅炉运行正常,环保配 套设施运行正常,废气排放连续稳定。

(六) 比对监测结果

1号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比对结果为绝对误差-0.40mg/m³,2号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比对结果为绝对误差-0.30mg/m³,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中 \leq 10mg/m³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5mg/m³ 的限值要求。

1号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比对结果为相对误差11.66%,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57mg/m³<143mg/m³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的限值要求;2号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比对结果为绝对误差-4.10mg/m³,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57mg/m³时,绝对误差不超过±17mg/m³的限值要求。

1号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比对结果为相对误差8.87%,2号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比对结果为相对误差-0.63%,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中 \geq 41 mg/m^3 < $103mg/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的限值要求。

1号废气排放口含氧量比对结果为相对准确度2.52%,2号废气排放口含氧量比对结果为相对准确度1.72%,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中相对准确度≤ 15%的限值要求。

1号废气排放口烟温比对结果为绝对误差-1.00℃,2号废气排放口烟温比对结果为绝对误差-0.20℃,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中绝对误差≤±3℃的限值要求。

1号废气排放口流速比对结果为相对误差9.52%,2号废气排放口流速比对结果为相对误差9.76%,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中相对误差不超过±12% 的限值要求。

1号废气排放口含湿量比对结果为相对误差-3.12%,1号废气排放口含湿量比对结果为相对误差-3.33%,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中相对误差不超过±25%的限值要求。

三、验收结论

昌吉金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1号废气排放口和2号废气排放口安装的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属于国家环保认定产品,具有环境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具有计量器具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排污口建设及设备安装符合要求,调试运行合格。在线监测设备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湿度与手工监测数据的比对结果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中标准要求。

同意昌吉金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1号废气排放口和2号废气排放口 所安装CEMS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通过验收。

四:验收人员

组长:

专家:

验收组成员签字: 写多群 础 云 王文彬

昌吉金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8日

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1		h	. 5
	18 July	的是国共成型设计范围的"富	1273	Form3
	张旭元		兹长/高工	KM3f
	五十十	多因生态环境第一监测站	只多往/144	主封
	1.0			
				* //
	1 - 1 T			
), II	